

#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电子信箱: junhesh@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 点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上海久事大厦 30 层会议中心召开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出新议案的情形、表决程序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于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mailto: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mailto: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mailto: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mailto: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mailto:junhehn@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mailto:junheny@junhe.com)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及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15 条、《公司章程》第 61 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上海久事大厦 30 层会议中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公司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20,728,9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7%。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

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1,320,728,9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7%。

2、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会议上宣布的投票结果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3.1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如下 7 项议案：

(1)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 1,320,692,9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36,000 股。

(2) 审议关于向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同意 1,320,692,9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36,000 股。

(3) 审议关于债券期限的议案，同意 1,320,692,9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36,000 股。

(4)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 1,320,692,9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36,000 股。

(5)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1,320,692,9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36,000 股。

(6)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 1,320,692,9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36,000 股。

(7) 审议关于分期发行安排的议案，同意 1,320,692,9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73%，反对 0 股，弃权 36,000 股。

3.2 审议公司关于申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 1,320,625,022 股，占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21%，反对 18,200 股，弃权 85,000 股。

4、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据此，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

---

张婧 律师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